附件2：

**成绩证明**

考生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于 年在我市参加以下考试，成绩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科 | 成绩 |
| 地理（百分制原始成绩） |  |
| 生物（百分制原始成绩） |  |
| 生物实验（等级制） | □合格、□不合格、□未考 |
| 信息技术（等级制） | □合格、□不合格、□未考 |

注：福建省内其他地市就读的应届生须提供由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（招生考试机构）出具的地理、生物原始成绩，用于学生毕业升学。

市教育局（招生考试机构）

2025年 月 日